

# 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汕工信〔2024〕46号

---

## 关于印发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 培育优秀民营企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

现将《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培育优秀民营企业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 4 月 17 日

# 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培育 优秀民营企业家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市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系列决策部署，加快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的民营企业家队伍，不断汇聚支持汕尾市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合力，根据《汕尾市 2024 年招才引智工作方案》任务要求，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思路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精神，按照国家、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民营企业家成长的部署安排，坚持新发展理念，以强化民营企业家队伍建设为基础，以提升民营企业家群体整体素质为核心，加强教育培训、价值引领、助力发展，引导民营企业家坚定发展信心，主动推进改革创新，为推动汕尾建设成为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贡献力量。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管人才原则，遵循民营企业家成长规律，把培育优秀民营企业家工作作为加强党对民营经济领导的重要抓手，充分调动有关部门积极性，引导社会力量规

范有序参与民营企业培养体系建设，营造支持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

——坚持全面覆盖。推动工作向县（市、区）、产业园区重点民营企业、各行业重点民营企业广泛覆盖，向商（协）会等非公经济组织广泛覆盖。立足重点培养、长远培养、梯次培养，努力实现民营企业队伍规模、结构、素质与民营经济及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相适应。

——坚持发展导向。聚焦民营经济及民营企业队伍建设的薄弱环节，设计新载体，开拓新途径，充分运用理论进修、专题培训、战略研讨等形式，积极探索与培训机构、重点商（协）会、知名高校等建立长效合作机制，不断提升民营企业家综合素养。

### （三）工作目标

以培养一支政治上有方向，经营上有本事，责任上有担当，文化上有内涵的民营企业队伍为目标，对全市各级有代表性的民营企业负责人开展一轮系统培训。2024年实现以下目标：重点培养10名“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企业经理人和优秀民营企业家。组织30名以上民营企业家赴国内一流大学培训学习，培训100名以上民营企业高层管理人员。

## 二、主要任务

（一）广泛凝聚政治共识。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加大政治引领和思想引导力度，不断筑牢民营企业家思想政治

工作基础。引导民营企业家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着力提升民营企业家对党建工作的认识，坚持专题研修和实践辅导相结合，突出政治引领、组织引领、方向引领，持续推进“两个覆盖”，把党的组织优势转化为企业的发展优势、治理优势。

（二）提升民营企业家队伍经营业务能力。以助力企业家成长发展为导向，全面提升民营企业家创新发展能力、资本运作能力、现代管理能力、市场开拓能力和国际竞争能力。重点提升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现代产业体系构建、知识产权创新保护、跨界融合发展、绿色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学习认知。重点加快在前沿科技、新经济、人工智能、云计算、智能制造等方面的学习应用。重点夯实在科技创新、企业上市、现代管理、国际竞争、企业文化、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学习基础。

（三）优化民营企业家成长梯队。建立优秀民营企业家人才库，实施“入库”培养机制，实现对领军型、科技型、成长型、新生代等各类企业家培养成长的培养辅导。构建多层次企业家学习交流平台，充分发挥领军型民营企业家辐射带动作用。以《汕尾市“善美英才”计划》为统揽，引进一批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企业创新创业高层次人才，不断充实民营企业家队伍。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辐射带动作用，引导和带动全市民营企业家队伍的快速成长和壮大。

### 三、参选优秀民营企业家相关事项

参选优秀民营企业家在本行业具有代表性、贡献度和影响力，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符合择优条件较多的优先考虑。

#### （一）基本条件

1. 爱国敬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企业家精神，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带领企业奋力拼搏、力争一流，具有良好的品行和公众形象。

2. 守法诚信。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依法经营，依法治企、依法纳税、诚信履约。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亲清政商关系，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成为本市和同行业中遵纪守法、信诺履约的表率。

3. 创业创新。具有突出的创业创新实践和先进的经营理念，在本辖区或行业中具有影响力、知名度，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转变企业发展方式、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等方面业绩显著，主要经济指标位居本行业前列。

4. 回报社会。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在抗灾救灾、环境保护、吸纳就业、投身地方经济发展和公益慈善事业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 （二）择优条件

1. 企业家所在企业年纳税达到 100 万元以上。

2. 企业家所在企业从业人数在 50 人以上。

3. 企业家所在企业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具有市级及以上的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

4. 企业家带领企业组织实施对全市或行业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具有重大影响的项目。

5. 企业家重视科技创新和产品研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取得技术、工艺、模式新突破，拥有的核心关键技术在国内、行业内具有竞争优势，主导或参与制定相关业务领域技术标准。

6. 重视企业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做好人才引进、培养和人才平台建设，为人才营造良好环境，企业人才数量具有比较优势，人才效应较好。

7. 企业家获得国家、省、市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奖项等。

8. 入选广东省民营企业家智库的成员，可直接列入推荐人选。

**（三）民营企业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选。**

1. 因违纪违法犯罪受到刑事处罚，或党纪处分影响期内的。

2. 因偷逃税款行为被税务部门立案查实的。

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为有序推进优秀民营企业家培育工作，保障目标任务顺利完成，成立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培育优秀

民营企业家协会工作领导小组，由局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局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担任副组长，局机关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局分管领导兼任主任，抽调局精干力量组成，负责日常各项工作开展。

（二）完善制度保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培育优秀民营企业家协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年度工作方案，把培育民营企业家协会工作作为支持民营经济的重要内容，做到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建立可持续民营企业家协会培养工作相关机制，建立完善教育培训台账清单，推动工作落实。

（三）突出成果运用。充分发挥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舆论宣传作用，广泛宣传企业家培养促进企业生产经营提升的成功典型案例，激发企业家主动参与培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全方位宣传、推广我市民营企业家先进典型，营造全社会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